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658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DNJF5JNF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658号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达自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达自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达自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达自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达自控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达自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科达自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丽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4 号文核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00 元，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70.00 万股，合计发行 2,0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69,1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16,11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252,981,132.08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4,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546,603.7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5 号、大华验字[2021]0008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4,607,738.1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4,607,738.1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2,023,234.35 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252,981,132.08
减：2021 年 CPS 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	5,000,000.00
减：2021 年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469,659.22
减：手续费等费用	591.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43,450,200.10
减：2022 年 CPS 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	49,007,941.34
减：2022 年补充流动资金	141,809,707.47
其中：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3,113,207.5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168,013.88
其中：已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77,924.53
加：2022 年利息收入	1,560,993.15



项目	金额（元）
减：手续费等费用	2,296.21
减：理财专户理财资金	5,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3,150,883.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023,234.35
差异	1,127,649.1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根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43,150,883.52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2,023,234.35 元，差异为 1,127,649.17 元，差异原因为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份收益或利息收益未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益）1,127,649.17 元未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属于 CPS 项目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益）342,488.60 元，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理财收益（利息收益）785,160.5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两个账户的原因为中信银行是募集资金 CPS 智慧矿山项目，交通银行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募集资金可研报告里面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对应，便于将来资金的管理。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11415800130015 06949	149,541,132.08		活期
中信(银行)太原迎西支行	8115501011800464 495	103,440,000.00	42,023,234.35	活期
合计		252,981,132.08	42,023,234.35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份收益或利息收益未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益）1,127,649.17 元未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益）1,127,649.17 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546,60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607,73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607,73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CPS 智慧矿 山研发建设 项目		103,440,000.00	103,440,000.00		52,798,030.69		55.88%	2023 年 5 月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46,106,603.78		141,809,707.47		100.48%				
合计	—	213,440,000.00	249,546,603.78		194,607,738.16	204,607,738.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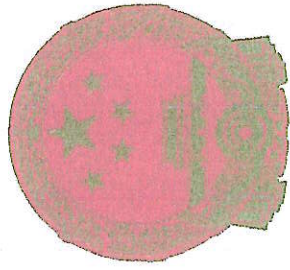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达自控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30 号 C 理财产品 5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10.6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43,150,883.52 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多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份收益或利息收益未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左丽志
 Full name: 左丽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8-06
 Date of birth: 1973-08-06
 工作单位: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1273080460028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27308046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4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10 m 14 d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国元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0日



胡晓光
 Full name
 男
 Sex
 1981-05-1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太原
 Working unit
 1401007100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伙)

证书编号: 14010071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